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執行計畫書

### 參考格式及撰寫重點(範本)

申請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
第二章	計畫設置範圍及期程.....	2
	一、基地位置及現況概述.....	2
	二、相關法令及可行性之研析.....	2
	三、計畫時程規劃.....	2
第三章	興建執行計畫.....	3
	一、太陽光電案場之系統規劃及設計.....	3
	二、興建期間施工說明及動線.....	4
	三、興建期間施工品管及查驗作業.....	4
	四、興建期間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4
	五、興建期間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4
	六、興建期間農業灌溉維護及水質污染防治計畫.....	4
第四章	營運執行計畫.....	5
	一、營運團隊組織與管理計畫.....	5
	二、營運期間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5
	三、營運期間安全維護措施.....	5
	四、營運期間緊急應變計畫.....	5
	五、營運期間農業灌溉水質污染防治措施.....	5

# 第一章 計畫緣起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貴署)為配合綠能政策推動農田水利設施結合綠能設施，依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農田灌溉排水管理法第9條第6款所定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之事項，於不影響貴署土地原定用途下，且其使用不得違反「水利法」、「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及排水管理辦法」等水利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太陽能發電設備設置計畫。

本設置計畫案，位於貴署高雄管理處○○○工作站轄內「○○○○○○」及○○○○○○」等○處圳路土地內，經貴署於○○○○年○○月○○日上網公開招商由○○○○○得標，並於○○○○年○○月○○日完成租賃契約書之簽訂及公證作業，其起租日為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送電之日起算二十年。

依租賃契約書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得標廠商應保證於本執行計畫書核定版同意備查之次日起算○○○○日曆天內須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峰瓦(kWp)，並得於租賃標的清冊範圍內，完成超過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為確保本設置計畫案能順利執行及如期完成併聯送電等事宜，依租賃契約書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得標廠商應於租約簽訂日起三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須提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執行計畫書」予貴署高雄管理處審查，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其計畫書內容視為契約文件之一。

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執行計畫，決標方式係採用「同質最高標」方式，為方便本處審查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本處提供之參考格式及撰寫重點範本，僅依各章節項目大致予以規定，請得標廠商依據公開發包之契約相關文件內容及規定，並依下列章節順序撰寫。

廠商基於品質控制(QC)及品質保證(QA)撰寫之執行計畫經本處審查核定通過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廠商不得異議；本執行計畫書廠商規劃設計或施工不當，造成之所有損失，概由廠商負全部規劃設計或施工不當之責任。

## 第二章 計畫設置範圍及期程

### 一、基地位置及現況概述

依租賃標的清冊之各基地場址做一概述性之介紹及現況說明，包含預定計畫範圍等。

### 二、相關法令及可行性之研析

查閱及研析本計畫案租賃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使用審查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其容許使用項目，暨評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變更之可行性，並應依都市計畫法暨同法當地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調查本計畫案各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其台電饋線容量是否足夠等相關可行性之評估。

### 三、計畫時程規劃

本計畫案各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依據上述土地法規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申請之行政作業流程（例如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土地核准使用或容許使用、電業籌設許可、開發計畫同意許可、興辦事業同意許可、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許可、施工許可、建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升壓站等）、施工及併聯發電等各階段之時程規劃，時程規劃對各階段工作項目進度必須清楚，呈現方式可採用桿狀圖或網圖。

## 第三章 興建執行計畫

### 一、太陽光電案場之系統規劃及設計

#### (一) 案場設置規劃及施工團隊組織說明

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規劃，包括：場址設計平面規劃圖、概估之規劃設置裝置容量、實際使用面積清冊及施工團隊組織等概述。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規格

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規劃，包括：場址設計平面規劃圖、概估之規劃設置裝置容量、實際使用面積清冊及施工團隊組織等概述。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須全數採用符合本案取得電業施工許可當年度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太陽光電系統之安裝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
2. 資訊傳輸應注重數據安全性，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

#### (三) 結構安全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與農水路淨高度設計

本項目請得標廠商基於三級品管之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於不違反建管法令規定及安全性之設計原則下，提出說明或圖示：例如：1. 結構安全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2. 施設於農田水利水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地面起算淨高，以利完工後本處辦理後續渠道清淤維護等。

####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農田水利設施複合使用之功能保護說明

1. 廠商所規劃設計及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及相關設施之設置，應避免影響該水域及農田水利設施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其使用應符合「水利法」、「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及排水管理辦法」等水利相關法規之規定，並考量防颱、防震設計與其穩定性，及考量其區位型態及人員安全等問題。
2. 太陽光電推動秉持農業綠能發展三不原則（不砍樹種電、不影響農業生產、不破壞生態環境）。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及人文景觀之衝擊。
4. 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考量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質。

5. 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
6. 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光害等影響為佳。
7. 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 二、興建期間施工說明及動線

本節係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廠商進場施工階段之進場前準備、施工中材料堆放及施工方式、施工車輛及機具進出動線等之規劃說明。

## 三、興建期間施工品管及查驗作業

本節係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施工過程中得標廠商如何落實品質管制及品質保證作業，相關之施工中或完成後之查驗或查證工作。

## 四、興建期間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本節係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施工中如何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工作方式。

## 五、興建期間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本節係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施工中如遇不可預期事件之緊急應變計畫，如：颱風或豪雨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之案場防災規劃等。

## 六、興建期間農業灌溉維護及水質污染防治計畫

本節係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施工中廠商如何避免影響農業灌溉及本案基地範圍內灌溉水質或造成水質污染，其所規劃及執行之農業灌溉功能及水質污染防護與防治措施之計畫。

## 第四章 營運執行計畫

### 一、營運團隊組織與管理計畫

本節係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完成興建及併聯發電後，有關營運團隊組織及營運管理計畫等之規劃。

### 二、營運期間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本節係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完成興建及併聯發電後，包含：如何進行營運控制、維修及定期保養等之規劃。

### 三、營運期間安全維護措施

本節係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營運期間為了避免漏電、感電、雷擊、結構損壞或相關設施遭撞擊等涉及安全危害狀況時，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

### 四、營運期間緊急應變計畫

本節係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營運期間如遇不可預期事件，包含：火災、颱風、地震、人為破壞等涉及緊急事故之應變計畫。

### 五、營運期間農業灌溉水質污染防治措施

本節係說明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完工併聯發電及設備營運期間，廠商如何避免影響本案基地範圍內農業灌溉水質或造成水質污染，其所規劃及執行之水質污染防護與防治措施之計畫。